2016年度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情况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16 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 说明

一、 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说明

- 一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- 二、专业名称解释

第三部分 2016 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

- 一、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(公开01表)
- 二、 收入决算表(公开02表)
- 三、支出决算表(公开03表)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(公开04表)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(公开05表)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(公开06表)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表(公开07表)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(公开08表)
- 第一部分 2016 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职责

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,是: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。

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: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一审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及行政非诉案件,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:全院共设 18 个内设机构,分别为:政工科、办公室、立案庭、刑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民四庭、交通专业法庭、行政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监察室、研究室、书记员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中心。

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说明

一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(一)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4.86 万元,构成如下:

1、年初预算 2352 万元:基本支出 2136 万元,占 90%;项目支出 216 万元,占 10%。

2、追加指标 1072.86 万元。全年收入基本支出 1904.86 万元,占 56%;项目支出 1520 万元,占 44%。追加指标主要是用于装备购置项目。

与 2015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42.85 万元,增长 43.78%,原因是 2016 年的非税支出项目经费有所增加。

3、全年支出 2278.11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955.33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少 180.67 万元,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录用公务员未能预期入职;项目支出 322.78 万元,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.8 万元,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支出项目经费有所增加。

4、"三公"经费预决算对比

单位:万元

E: /4/6		
项目	预算	决算
	32(2)	0001
"三公"经费合计	83	62. 51
一 五 红灰日月	03	02.01
*** / \ 国八山园 /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0	0
其中: (一) 因公出国(境) 支出	0	0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	
1. 公务用车购置		0
1. A 71/11—1/11	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0	62.51
2. 公务用干色行组扩展	00	02. 51
(一) 八夕较休典十山	0	0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	3	0

2016年"三公"经费经费年初预算数共83万,决算支出62.51万元,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.49万元,减少

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。2015年决算支出 103.09万元,2016年比 2015年递减 39.36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合计0元,与2015年持平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2.51万元,比2015年减少 39.68万元,降低 39%;公务接待支出合计0元,比2015年减少 0.9万元,降低 100%。"三公"经费递减的原因是厉行节约。

5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 234. 63 万元, 比 2015 年增加 95. 02 万元, 增长 68. 06%, 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。

6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.02 万元,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.31 万元,,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.71 万元。

7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 3 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(套),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套)。

8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,我部门按统一要求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。

二、专业名称解释

名词解释

- (一) 财政拨款收入: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- (三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四)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 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 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五)"三公"经费: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第三部分 2016 年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

详见 2016 年决算公开报表